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已经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以上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本次董事会无须另行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增加停牌事项。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减少停牌事项。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